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代码：362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高阳县委办公室、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阳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高办发[2019]21号）文件，设立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挂高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高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调整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县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落实，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贯彻落实国家人口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负责托育机构的管理指导，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承担高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受县委、县政府委托，承担计划生育协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受县委、县政府委托，承担高阳县老龄协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受县委、县政府委托，承担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中共高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等事宜的通知》（高编字[2023]7号）文件，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

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主要职责调整为:

(一)组织拟订全县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政策、规划、标准，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二)领导全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三)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四)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全县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规划指导全县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六)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

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七)协同指导全县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高阳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实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高阳县公共卫生防护网。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应当强化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建立健全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和网络，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坚持将预防关口前移，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

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行机制，坚持依法防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推动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强化科研支撑体系，健全决策咨询体系，实现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3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1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10.88	**总计**	62	5,110.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10.88	5,11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65	34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5	14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8	8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8	3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	18.59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0810	社会福利	198.71	198.7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71	19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4.04	4,734.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5.88	955.88					
2100101	行政运行	261.74	261.7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94.13	694.1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9.52	379.5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5.00	19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52	184.52					
21004	公共卫生	898.47	898.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7.13	657.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88	126.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4.46	114.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0.91	810.9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0.91	81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	1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9	托育服务	1,663.17	1,663.17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663.17	1,663.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	2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	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	23.39					
229	其他支出	11.80	1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	11.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10.88	1,128.31	3,98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65	142.95	19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5	14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8	8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8	3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	18.59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0810	社会福利	198.71		198.7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71		19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4.04	961.98	3,772.0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5.88	945.88	1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61.74	261.74				
210019	其他卫生	694.13	684.13	10.00			

9	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9.52		379.5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5.00		19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52		184.52			
21004	公共卫生	898.47		898.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7.13		657.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88		126.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4.46		114.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0.91		810.9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0.91		81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	1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9	托育服务	1,663.17		1,663.17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663.17		1,663.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	2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	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	23.39				
229	其他支出	11.80		1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11.80		11.80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65	34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34.04	4,73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9	2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80		11.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0.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0.88	5,099.08	1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10.88	**总计**	64	5,110.88	5,099.08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99.08	1,128.31	3,97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65	142.95	19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15	142.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8	8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8	3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9	18.59	
20808	抚恤	0.80	0.8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0	0.80	
20810	社会福利	198.71		198.7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8.71		198.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4.04	961.98	3,772.0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5.88	945.88	1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61.74	261.7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94.13	684.13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9.52		379.5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5.00		19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52		184.52
21004	公共卫生	898.47		898.4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7.13		657.1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88		126.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4.46		114.4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0.91		810.9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10.91		81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	1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4	7.34	
21019	托育服务	1,663.17		1,663.17
2101999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663.17		1,663.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	2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	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	2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7.37	30201	办公费	9.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2.60	30204	手续费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7.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6.77	30206	电费	9.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07	30207	邮电费	13.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8	30208	取暖费	8.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4	30213	维修（护）费	1.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2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0	30226	劳务费	3.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7.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人员经费合计		1,033.44	公用经费合计					9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0	11.80		11.80	
229	其他支出		11.80	11.80		1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	11.80		11.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0	11.80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1		6.25		6.25	0.26	6.25		6.25		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5,110.88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980.63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因机构改革，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资金并入本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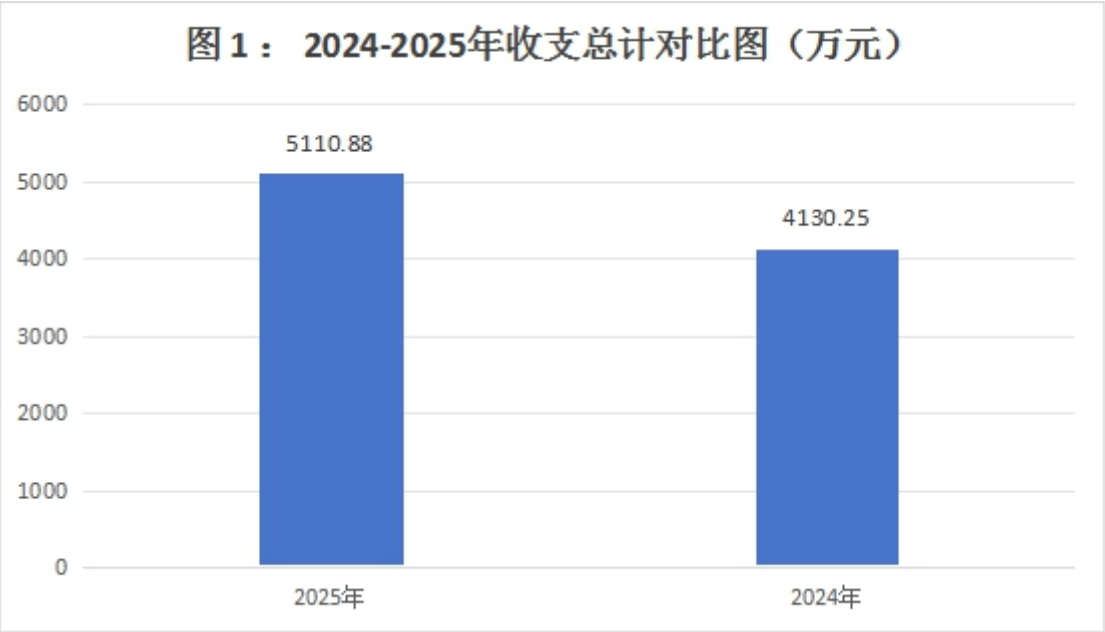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11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0.8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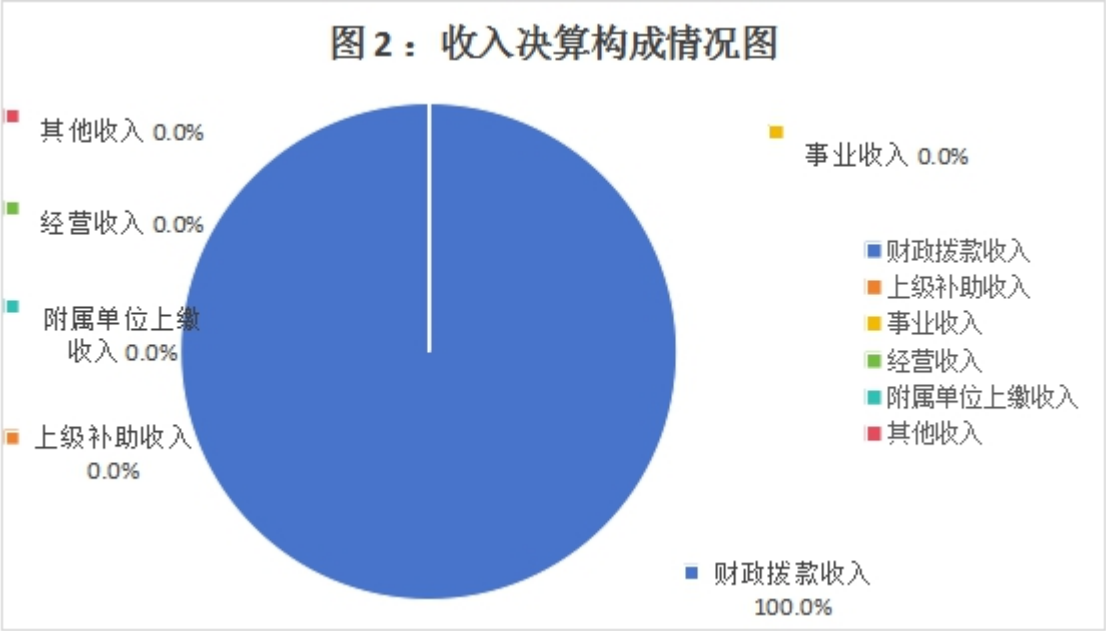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1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8.31 万元，占 22.1%；项目支出 3,982.57 万元，占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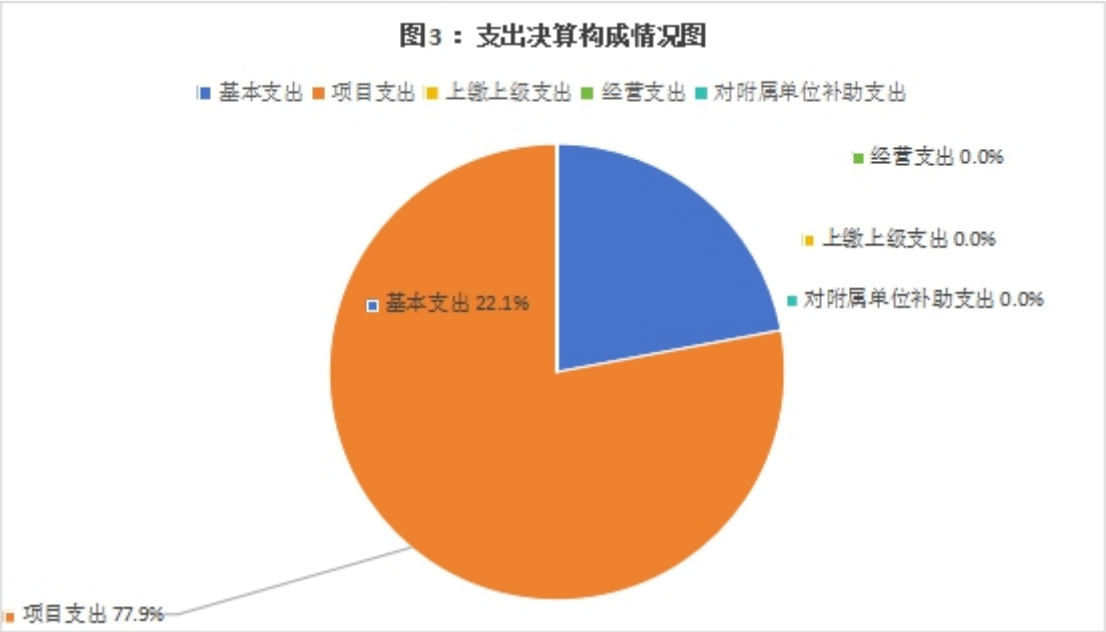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5,110.8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980.63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因机构改革，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资金并入本单位。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10.88万元,比上年增加980.63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因机构改革，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资金并入本单位；本年支出5,110.88万元，比上年增加980.63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因机构改革，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资金并入本单位，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99.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32.16万元，增长91.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因机构改革，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资金并入本单位，同时新增育儿补贴项目；本年支出5,099.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32.16万元，增长91.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因机构改革，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资金并入本单位，同时新增育儿补贴项目，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8万元，比上年减少1,451.53万元，降低99.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减少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项目、高阳县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等；本年支出11.8万元，比上年减少1,451.53万元，降低99.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减少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项目、高阳县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等，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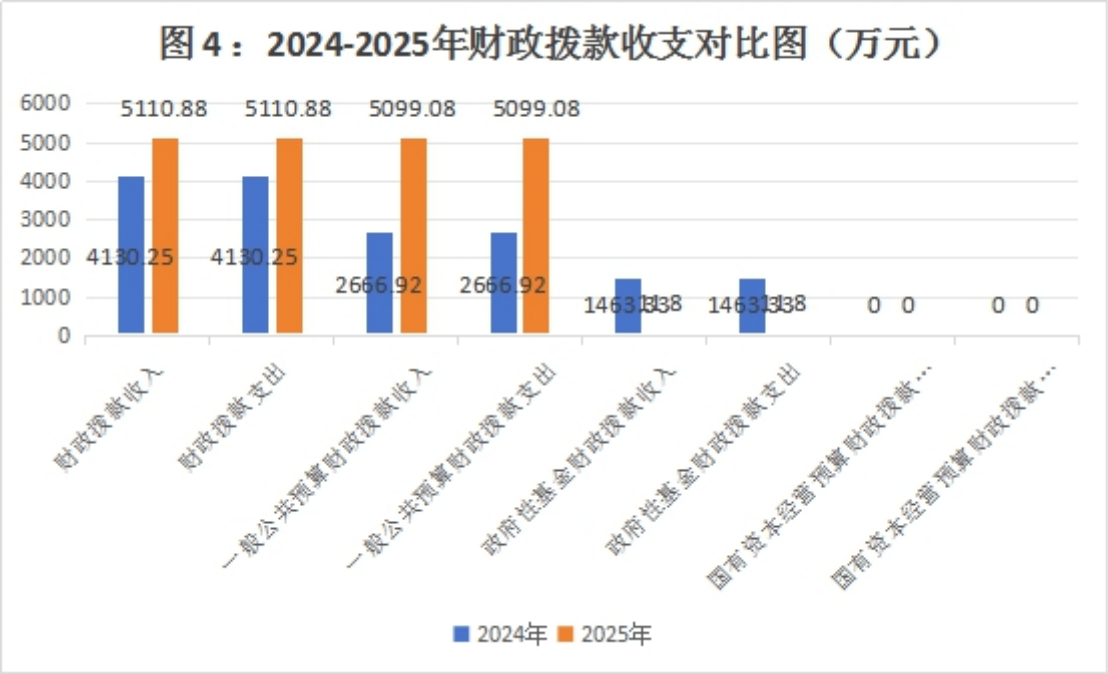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11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比年初预算增加775.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育儿补贴项目；本年支出5,11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比年初预算增加775.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育儿补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比年初预算增加763.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育儿补贴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比年初预算增加763.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育儿补贴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1.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增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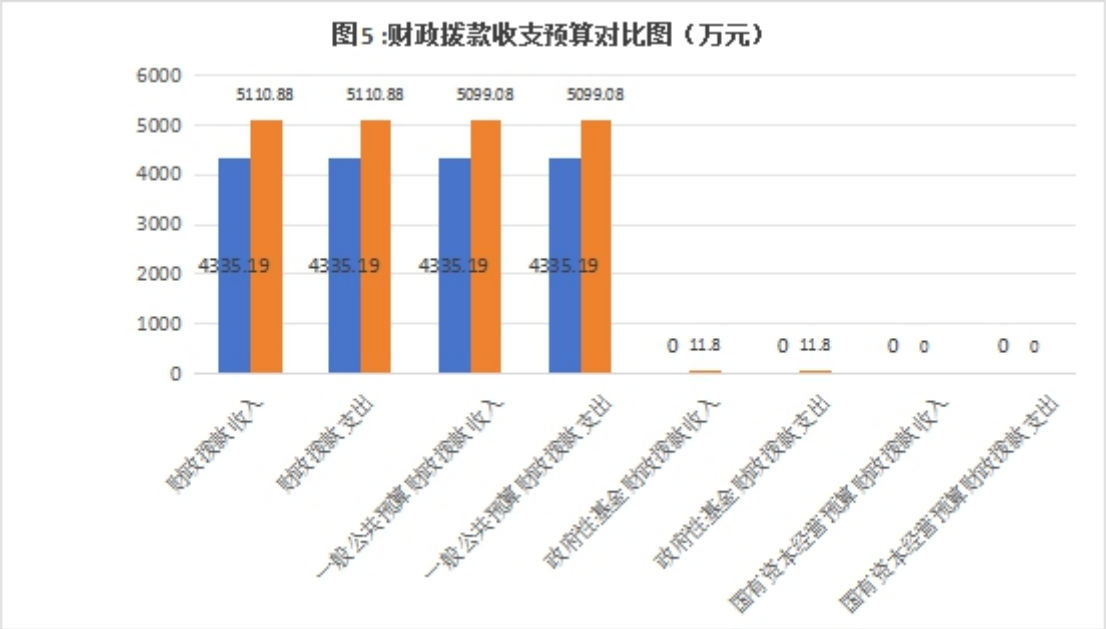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10.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341.65万元，占6.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4,734.04万元，占92.6%，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育儿补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3.39万元，占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11.80万元，占0.2%，主要用于2025年度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年度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8.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7.37万元、津贴补贴64.26万元、奖金82.6万元、绩效工资136.77万元、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4.0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6.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78万元、住房公积金

59.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2 万元、退休费 86.38 万元、 生活补助 0.8 万元。

公用经费 9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77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0.66 万元、电费 9.04 万元、邮电费 13.92 万元、取暖费 8.63 万元、维修（护）费 1.89 万元、劳务费 3.62 万元、工会经费 7.06 万元、福利费 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8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较预算减少 0.26 万元，降低 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33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25万元，支出决算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减少0.33万元，降低5.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5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6.2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降低 5.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8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28.16 万元，增长 42.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因机构改革，原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资金并入本单位。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7.5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5.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系统调整减少。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82.5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1个，涉及资金3970.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11.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病媒生物防制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4]77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238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0.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紧紧围绕深化医疗、医保、医药 “三医”联动核心目标，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开展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夯实基层服务网底，取得了良好成效。完善优化医共体内部管理体系，医疗集团五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信息数据管理中心、医保管理中心、医疗质控管理中心）已实现集中办公并规范化实质化运行，资源共享中心、临床服务中心、会诊转诊服务中心、县域中心药房（集中审方中心）完成挂牌。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力度，医共体内县级医院根据各镇街卫生院业务需要，对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组团式帮扶，持续开展临床带教、门诊坐诊、科室共建、业务培训，召开全县乡村医生培训会暨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会，有效提高了基层医务人员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切实发挥下沉作用。推动建立分级诊疗机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高阳县医疗卫生集团关于设置高阳县医疗会诊转诊中心的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机制，创新双向转诊利益分配机制，完善闭环转诊流程。创新制定“以病号换病号”措施。约束县级医疗机构下转符合转诊条件患者，对于下转患者实行电话或实地回访制度，直至患者出院，使双向转诊工作形成闭环，减少患者向县域外流失，落实住院患者“上转减、下转免”政策，减轻患者就医成本。积极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心电、影像和检验项目在医共体内部全部实现结果互认，既方便了群众看病，

又减轻了群众负担。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项目为期3年（2024—2026年），涉及我县三个项目，一是区域医疗次高地建设工程，二是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示范提升工程，三是中医药传承创新提升行动，2025年项目总投资1085.7万元，目前正在有力有序推进。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社[2024]140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4]77号”“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238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2.92万元，执行数为162.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35.7%；2.质量指标，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28%；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为15%。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3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100%。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乡村两级医疗机构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药房标准化建设，规范诊疗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未发现问题。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2.81		到位数	162.9168	执行数	162.916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2.81		其中：财政资金	162.9168	其中：财政资金	162.91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单**	**自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情况	10	≥	35.70	%	35.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个人医疗费用下降比率	15	<	28.00	%	2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15.00	%	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结构优化情况	30	≤	30.00	%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潇** 联系电话： 660133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26.23万元，执行数为626.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310800人指标已完成；2.质量指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85；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为99。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2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

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td><td>项目级次</td><td>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626.23</td><td>到位数</td><td>626.23</td><td>执行数</td><td>626.23</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26.2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26.2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26.23</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td><td>10</td><td>=</td><td>310800.00</td><td>人</td><td>310800</td><td>完成</td><td>10</td></tr>
</table>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15	≥	85.00	%	8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	=	99.00	元	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30	<	20.00	%	2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4]7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4]77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17.95万元，执行数为1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疫苗接种率≥90%；2.质量指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80%；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准时率≥90%；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支付率≥9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8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冀财社[2024]77号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table>
<tr><td rowspan="3"></td><td>预算数</td><td>17.95</td><td>到位数</td><td>17.95</td><td>执行数</td><td>17.9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7.9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7.9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7.9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疫苗接种率</td><td>10</td><td>≥</td><td>90.00</td><td>%</td><td>9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td><td>15</td><td>≥</td><td>80.00</td><td>%</td><td>80</td><td>完成</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准时率</td><td>15</td><td>≥</td><td>90.00</td><td>%</td><td>90</td><td>完成</td><td>15</td></tr>
</table>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0	≥	80.0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 1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238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238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疫苗接种率≥90%；2.质量指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80%；3.时效指标，资金发

放准时率≥90%；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支付率≥9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8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工作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

附件 1

高阳县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冀财社[2023]238 号</td><td>项目级次</td><td>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高阳县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6</td><td>到位数</td><td>36</td><td>执行数</td><td>36</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6</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6</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able>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15	≥	80.0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5	≥	90.0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0	≥	80.0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	10	≥	95.00	%	95	完成	10

			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1

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已完成3000每人次奖励发放标准；2.质量指标，一次性奖励落实率≥90%；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准时率≥9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9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

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附件 1

高阳县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td><td>项目级次</td><td>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4</td><td>到位数</td><td>24</td><td>执行数</td><td>24</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4</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able>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奖励人次	5	=	100.00	人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一次性奖励发放标准	5	=	3000.00	元	3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一次性奖励落实率	15	≥	90.00	%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5	≥	90.0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1

冀财社[2024]140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40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9万元，执行数为4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实际享受特别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90%；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100%；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888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11400元/年/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发放标准3120元/人/年。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9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对按照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或丧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满49周岁时，由政府每年发放扶助金。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40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9		到位数	44.9		执行数	44.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9		其中：财政资金	44.9		其中：财政资金	44.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对按照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或丧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满49周岁时，由政府每年发放扶助金。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实际享受特别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5	=	8880.00	元/年/人	8880	完成	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5	=	11400.00	元/年/人	11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发放标	5	=	3120.00	元/年/人	3120	完成	5

			准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1

冀财社[2024]140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40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7.25万元，执行数为307.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奖励扶助比例≥90%；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100%；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奖励扶助金标准960元/人/年。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家庭发展能力≥9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冀财社[2024]140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td><td>项目级次</td><td>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rowspan="5">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307.25</td><td>到位数</td><td>307.25</td><td>执行数</td><td>307.25</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07.2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07.2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07.25</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td></tr>
<tr><td>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able>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比例	10	≥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奖励扶助金标准	10	=	960.00	元	9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1

冀财社[2024]144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44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疫苗接种率≥90%；2.质量指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80%；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准时率≥90%；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支付率≥9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8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4]144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td><td>项目级次</td><td>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8</td><td>到位数</td><td>58</td><td>执行数</td><td>58</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8</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用于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td><td colspan="4">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able>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15	≥	80.0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5	≥	90.0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	≥	90.0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30	≥	80.0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潇　　联系电话：6601331

冀财社[2024]187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87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62万元，执行数为2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实际享受特别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90%；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100%；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888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11400元/年/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发放标准3120元/人/年。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9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对按照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或丧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满49周岁时，由政府每年发放扶助金。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社[2024]187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td><td>项目级次</td><td>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卫生健康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6.62</td><td>到位数</td><td>26.62</td><td>执行数</td><td>26.62</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6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6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6.62</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对按照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或丧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满49周岁时，由政府每年发放扶助金。</td><td colspan="3">已完成</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able>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实际享受特别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	10	≥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5	=	8880.00	元/年/人	8880	完成	5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5	=	11400.00	元/年/人	114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发放标准	10	=	3120.00	元/年/人	31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潇** 联系电话： 6601331

冀财社[2024]187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4]187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62万元，执行数为26.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实际享受特别扶助人数占应享受人≥90%；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100%；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888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11400元/年/人，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发放标准3120元/人/年。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90%

三是完成满意度指标，受益人群满意度≥95%。最终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对按照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在女方年满49周岁时或丧偶、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满49周岁时，由政府每年发放扶助金。

附件1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87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预算数	118.71	到位数	118.71	执行数	118.7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71	其中：财政资金	118.71	其中：财政资金	118.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高阳县卫生健康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对农村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比例	10	≥	90.0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国家发放标准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奖励扶助金标准	10	=	960.00	元	9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30	≥	90.0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0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潇** 联系电话： 660133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单位评价项目无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